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9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981 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4] 004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就珠江实业编制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珠江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珠江实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珠江实业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珠江实业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现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前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总计	-	-							-



注册号
(5-4)
110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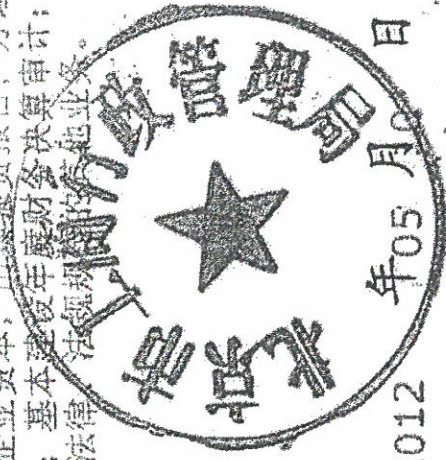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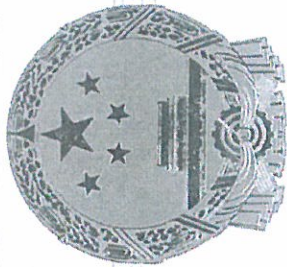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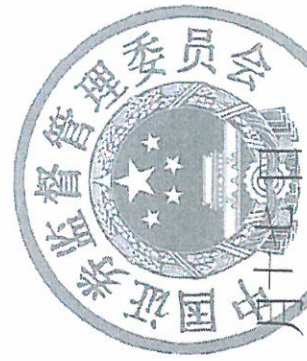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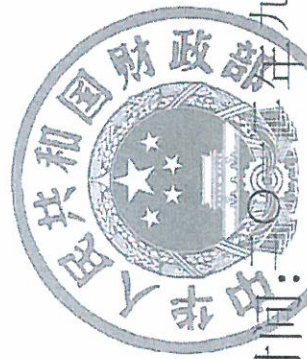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